

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與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合辦



知識產權法修業 文憑課程(第二期)

Diploma of Attainmen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nd Intake



課程目標

課程由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及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合辦，旨在使學員掌握香港、國內及歐美等地的知識產權法基礎概念和知識，透過案例及經驗分享，加強學員的理論實踐應用。

培訓對象

香港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及管理人員，每班 20-30 人。

學習模式

整個課程共有 7 個單元，每個單元為期 6 個星期。學習模式以學生自修為主，再配合導修課堂。每個單元的導修課堂上課時間為 6 小時，於星期六在香港理工大學校園上課。

課程時間表

可個別單元報名

首個單元計劃在 2009 年 11 月開課，課程時間表如下：

單元	導修課堂 (日/月/年) 星期六
一 知識產權基本概念	28/11/2009
二 香港知識產權法律	9/1/2010
三 侵權	27/2/2010
四 防止侵權	27/3/2010
五 知識產權合約條例	15/5/2010
六 對付侵權者	26/6/2010
七 海外知識產權	31/7/2010

* 課程日期和時間將按實際情況可能有所更改。

各界支持 · 認受性高

香港律師會批核42個CPD學分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及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認可42個學時

課程內容

單元一

知識產權基本概念

- 侵權產品
- 改良產品
- 市民和商人利益
- 設計人、擁有人和註冊人
- 知識產權保護範圍
- 知識產權地域上的限制
- 知識產權保護時間上的限制
- 侵權紛爭
- 專利專員、律師和知識產權法律
- 法庭和商標審裁處

預期學習成果

完成此單元，學員應能：

- 區別不同知識產權的種類、保障範圍和限制；
- 瞭解遇到侵權紛爭時，企業應如何處理和尋求專家協助。

單元二

香港知識產權法律

- 註冊商標
- 註冊外觀
- 註冊專利
- 版權
- 影射
- 民事責任
- 刑事責任
- 取消註冊商標、專利和外觀法律
- 惡意攻擊客戶
- 反對使用權利

預期學習成果

完成此單元，學員應能：

- 瞭解註冊權利，包括註冊商標、外觀和專利的法律；
- 掌握在沒有註冊情況下，企業應如何保護產品；
- 解釋侵權者的民事和刑事責任。

單元三

侵權

- 訴訟理據
- 警告信和通知信
- 刑事行動
- 民事行動
- 臨時禁制令
- 缺席聆訊
- 簡易程序勝算
- 正審
- 追索律師費用
- 追索損失

預期學習成果

完成此單元，學員應能：

- 掌握面對侵權時，企業可考慮採取的有效行動；
- 認識如何在法庭盡早獲得勝訴；
- 明白向侵權人追討損失和律師費的重要。

單元四

防止侵權

- 查冊知識產權
- 註冊商標、專利和外觀
- 註冊的目的
- 版權文件
- 民事侵權
- 刑事侵權
- 偵查侵權行為
- 發放警告信
- 訴訟的目的
- 增強聲譽

預期學習成果

完成此單元，學員應能：

- 有效地運用註冊專利、外觀和民事訴訟來對付侵權行為；
- 制定避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企業應採取的措施。

單元五

知識產權合約條例

- 製造產品合約(OEM)
- 設計產品合約(ODM)
- 禁止披露合約
- 機密資料合約
- 生產商協議書
- 買賣合約
- 代理合約
- 獨家代理合約
- 授權合約
- 共同經營合約

預期學習成果

完成此單元，學員應能：

- 有效地透過製造產品合約和設計產品合約，生產商和設計公司均能合理地保護各自的權益；
- 瞭解有關禁止披露合約、買賣合約、獨家代理合約等等，企業如何應因個別情況需要而簽署。

單元六

對付侵權者

- 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
- 香港海關
- 快速行動計劃
- 展覽會上舉報
- 即時民事行動
- 授權生產商侵權
- 非授權生產商侵權
- 貿易公司和零售公司侵權
- 客戶侵權
- 慣性侵權者

預期學習成果

完成此單元，學員應能：

- 面對不同類型的侵權者，制定不同的應付策略。
- 瞭解在香港展覽會上企業經常會遇到侵權行為，找出如何運用『快速行動計劃』和民事訴訟雙軌打擊侵權行為。

單元七

海外知識產權

- 中國大陸封查執行行動
- 中國大陸民事起訴行動
- 中國大陸海關封查行動
- 美國民事訴訟行動
- 在美國被起訴
- 客戶在美國被起訴
- 貨品遭受美國海關扣查
- 歐盟註冊外觀
- 授權代理非法註冊知識產權
- 海外客戶不合理要求

預期學習成果

完成此單元，學員應能：

- 在中國大陸遇到侵權行為時，明白如何透過工商行政局來查封或以民事訴訟來起訴侵權者；
- 瞭解客戶在美國被民事起訴時，應如何協助客戶抗辯訴訟；明白歐盟註冊外觀的保障範圍。

入學條件

申請入學者必須：

- 擁有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院士或以上資格；或
- 擁有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商務師或以上資格；或
- 中七或以上程度，現職於商業或工業行業；或
- 具5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課程費用

7個單元合共港幣12,000元，包括教材費用。

報讀個別單元，每單元為港幣2,100元，包括教材費用。

證書

- 出席最少六個單元的導修課堂，成功修畢七個單元的學員，並通過所有的評核及終期考試，將獲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及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共同頒發的知識產權法修業文憑(Diploma of Attainment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如學員只達出席要求，但未能通過所有評核，將獲發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及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共同頒發的出席證明。
- 參加個別單元的學員，完成課程後可獲頒發該單元之出席證書。

授課語言

課程以廣東話授課，講義以中文編寫，並輔以英文專有名詞。

課程導師

導修課堂導師均為香港執業律師。

評核模式

課程評核包括每個單元的持續評核(佔60%)及課程終期考試(佔40%)，學員必須取得整體平均分合格，即50分或以上，才可獲發修業文憑。

持續評核：每名學員均須完成指定習作，該習作涵蓋課程所教授之理論及應用。

終期考試：學員須參加課程的期末考試，考試為閉卷多項選擇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考試模式將按實際情況可能有所更改)

* 評核不適用於報讀個別單元之學員

課程統籌

課程總監

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副院長

王錫堯先生

教務總監

香港品牌保護陣綫常務義務法律顧問

江炳滔律師

報名表格

致：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

電話：3400 2772 傳真：2765 6323

本人欲參加「知識產權法修業文憑課程 — 第二期」
(A2087)

第一部分：入學條件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 擁有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院士或以上資格
- 擁有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商務師或以上資格
- 中七或以上程度，現職於商業或工業行業
- 具5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請將學歷資格證書副本 /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等相關文件連同報名表一併遞交)

有興趣報讀人士，請填妥報名表格，傳真至 2765 6323
香港理工大學報名，然後連同課程費用郵寄：

**香港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 7 樓 QR702 室
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

課程費用請以劃線支票支付(支票抬頭『香港理工大學』，
背後寫上姓名及課程編號)。

第二部分：選擇單元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學費
<input type="checkbox"/> 知識產權法修業文憑課程 — 第二期 7 個單元	港幣 1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個別單元：_____ 個單元 (第 _____ 單元)	港幣 2,100 x _____ 個單元 = 港幣 _____ 元

第三部分：個人資料

(除註明外，請用中文填寫，並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surname) _____ (last name) 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xxx (x) 性別： M 男 F 女

公司名稱：_____ 職稱：_____

公司性質： 製造 貿易 金融服務 保險 商業服務 建築 教育 政府
 公共服務 半官方機構 其他，請註明：_____

聯絡地址：_____

電郵：_____ 傳真：_____

電話：(辦公室) _____ (手機)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本人願意日後收到香港理工大學以電郵方式發放的課程資料。
- 本人不欲將個人資料(即：姓名、職位及公司名稱)編入學員名單之內。
- 如不欲收到香港理工大學的課程資料，請列明貴公司名稱並傳回 2765 6323。
- 如重複收到此課程的郵遞單張，請列明貴公司名稱並傳回 2765 6323。

收集個人資料私隱聲明

有關本中心的收集個人資料私隱聲明之詳細內容，請親臨本中心索取(香港理工大學陳鮑雪瑩樓 7 樓 QR702 室)或瀏覽本中心網頁(www.polyu.edu.hk/medc)。

註：本中心保留修訂課程內容等細則及安排之權利。